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教体办通〔2025〕12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
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通过艺术形式展现校园中的师生情谊之美、家庭中的孝亲敬老之美、邻里间的互助友善之美、家乡的山水人文之美、城市的建设发展之美，让学生在实践中感悟思政教育内涵，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德塑人的教育目标，促进学校美育改革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现将有关参赛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美在身边，德润心田。

二、比赛时间

2025年10月19日

三、比赛类别

共设独唱、独奏、独舞、戏剧（戏曲、曲艺、朗诵）、绘画（国画、水彩/水粉画、版画、卡通画、剪纸等）、书法（软笔、硬笔）、摄影 7 个类别。

四、参赛对象

全市各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均可参加。按照年龄分为小学低年级组（一、二、三年级，以下简称“小低组”）、小学高年级组（四、五、六年级，以下简称“小高组”）、初中组、高中组。

五、评选办法

1. **参赛要求。**鼓励各地各校自行组织本地本校选拔赛，以县市区或市属学校为单位组成参赛代表队报名参加全市比赛。各代表队（含市级现场比赛承办学校）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可报参赛选手 1 名，组织开展初赛的代表队可增报任意两个类别各 1 名参赛选手。每位参赛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每位参赛选手限报名 1 个类别的比赛，小低组选手限定仅参加绘画或书法两个类别的比赛。

2. **评选原则。**独唱、独奏、独舞、戏剧 4 个类别根据现场表演情况评分，绘画、书法、摄影 3 个类别根据上交作品和现场创作作品综合评分（所有作品均不予退还）。

3. **奖项设置。**分组分类别设立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评奖等级原则上按 20%、35%、45% 比例设定；各组别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奖。择优推荐 22 名市级高中组独唱、独奏、独舞赛场表现优异的选手参加湖南省中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统筹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一名负责人担任参赛代表队领队，市属学校要明确一名分管副校长担任领队。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由领队带队，负责加强对队伍成员的管理，严格遵守赛程时间节点和要求，确保参赛选手安全、有序、准时参赛。

2. 落实安全保障。各地各校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领队为本队安全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所有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赛前需购买比赛往返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现场报道时需提交相关复印件。

3. 规范竞赛程序。请各单位于10月12日前报送“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报名表”（附件1）、“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安全责任书”（附件2）的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扫描件，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参赛。参赛办法及作品要求详见附件3。

联系人：郭昕玥，工作邮箱：yysjyk602@163.com，电话：0730-8805670，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601室。

- 附件：1. 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报名表
2. 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参赛安全责任书
3. 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参赛办法及作品要求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报名表

参赛代表队（盖章）：领队姓名：领队职务：联系电话：

序号	参赛类别	组 别	姓 名	学 籍 号	性别	学校年级	节目（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

- 注：1. 学校名称请填写规范全称。
2. 此表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扫描件请于 10 月 12 日前发至工作邮箱：yysjjk602@163.com。

附件 2

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参赛 安全责任书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为了确保比赛活动有序进行，我们坚决落实安全责任，做到：

1.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由我单位派专人带队参赛。
2. 加强对参赛师生的管理，为参赛选手及指导老师购买比赛往返、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师生往返路途安全及食宿安全。
3. 服从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听从组委会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组委会的各项纪律，服从评委评判。

参赛代表队：

责任人签名：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岳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才艺大赛 参赛办法及作品要求

1. 比赛分综合赛场和美术赛场两个赛场进行。

2. 综合赛场为独唱、独奏、独舞、戏剧 4 个类别的现场表演赛场，参赛选手分类别有序参赛。参赛节目内容自选，要求紧密结合“美在身边，德润心田”这一比赛主题，选择能充分展示当代中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的参赛作品，每人表演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独舞和戏剧可使用伴奏音乐（MP3 格式，连同报名表发至指定邮箱）。选手用 U 盘拷贝一份当天备用，且确保 U 盘中只有此音频，无其它内容。独奏不能使用任何伴奏，高中组独唱只能采用钢琴现场伴奏或无伴奏。比赛现场一律不使用 LED 背景。

3. 美术赛场为绘画、书法、摄影赛场。参赛选手赛前报到时须上交一幅（组）个人参赛作品，比赛时分类别同时进行现场作画或书写、拍摄，现场比赛总时长为 60 分钟，工具自带。其中，绘画类参赛选手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与个人上交参赛作品基本一致的画作（可部分完成）；硬笔和软笔书法类参赛选手除完成与个人上交参赛作品一致的作品外，另增加指定统一书写的内容；

摄影类参赛选手每 5 人一组，分别向评委讲解个人上交参赛作品的创作技巧和思路，现场拍摄指定内容并提交，支持手机拍摄。所有参赛作品应以“美在身边，德润心田”为主题，运用独特的创作思路和符合年龄特点的表现形式呈现展现校园中的师生情谊之美、家庭中的孝亲敬老之美、邻里间的互助友善之美、家乡的山水人文之美、城市的建设发展之美，鼓励表达学生真实感受。所有作品可进行简单的装裱，但一律不准装框。绘画作品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卡通画单幅尺寸为 4 开；或短篇 4 格，每格尺寸为 16 开，其他画种均不超过四开（40 cm×60 cm）。软、硬笔书法字体不限，软笔书法尺寸均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硬笔书法尺寸均为 A4 纸张。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每幅作品统一在作品背面右下角贴上标签，标签格式如下：

作品类别	☐ 绘画 ☐ 书法 ☐ 摄影
参赛组别	☐ 小低组 ☐ 小高组 ☐ 初中组 ☐ 高中组
学生姓名	
县（市区）、学校、年级	
作品名称	
指导老师姓名	